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为配合疫情防控工作，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郎光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已与薛永、广州市三顺商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顺投资”）、梁金、张宝、谢志懋、薛占青、薛战峰、张学文 8 名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已与其中薛永、三顺投资、谢志懋、薛占青、薛战峰 5 方签署《利润补偿及超额业绩奖励协议》。在此基础上，董事会同意公司与该 8 名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

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就报告期变动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因本次交易中报告期届满日由2022年4月30日变更为2022年7月31日，公司委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4-00853号）、《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大信阅字[2022]第4-00010号）。

该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6日